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8樓
Employer Hotline 僱主熱線: 2100 1888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2200 6288
Fax No. 傳真號碼: 2565 0001

MPF

第 MPF(S) - P(P) 號表格

請注意:
-請用 **正楷** 填寫本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第 6 至 7 頁的 《**「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指南》）。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現職的計劃(「原計劃」)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新計劃」)的賬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核准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 I 部 ：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 CHU	
	名字 ： KA LOK WILLIAM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 D618432(5)	
	護照號碼： (本欄 僅供 沒有香港身份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852-94861021
	電郵地址 （如有）：CHUWILLIAM2@GMAIL.COM	
通訊地址		
	16 HING KENG SHEK, SAI KUNG	
	新界	

第 II 部 ： 原計劃的供款賬戶資料	
原計劃名稱 [註 2]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 [註 2]	3175359
僱主識別號碼 [註 2 及 3]	

第 III 部 ：轉移累算權益 [註4]

請註明你擬把原計劃供款賬戶內哪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賬戶。
請選擇(a) 或 (b)，並於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 (a) 轉移全部累算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賬戶內以下全部累算權益：

-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註5及註6]
-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註7及註8]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賬戶的強制性供款 [註9]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賬戶的自願性供款 [註8及註10]

請把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個人賬戶:

新計劃名稱 [註11]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 [註11]	RB3012

或

☐ (b) 轉移部分累算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賬戶內以下 部分 累算權益：
(你可選擇轉移以下其中一部分或多個部分，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由原計劃轉出的累算權益	接收累算權益的賬戶類別
☐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註5及註6]	只限個人賬戶
☐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註7及註8]	只限個人賬戶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賬戶的強制性供款 [註9]	個人賬戶 或 供款賬戶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賬戶的自願性供款 [註8及註10]	個人賬戶 或 供款賬戶

請把上述選擇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賬戶:

新計劃名稱 [註11]	
賬戶類別 [註11] (只可選擇一項*,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 個人賬戶 或 ☐ 供款賬戶 (僱主識別號碼 [註3,11] :)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 [註11]	

* 如欲把供款賬戶內不同部分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賬戶，請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賬戶分別填寫一份第*MPF(S)-P(P)*號表格。

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a) 本人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b) 本人確認及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註釋及《指南》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強積金權益；
-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立原計劃供款賬戶的僱主；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c)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友邦保險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聲明及同意在本表格所載或受託人不時以任何方式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或本人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確認及同意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目的在香港境內轉移本人的個人資料或轉移有關資料至香港境外，及轉移予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aia.com.hk下載及可向受託人索取。

有關轉移權益至友邦強積金計劃之資訊 / 意見

(1) 本人聲明: (請選擇(a) 或 (b)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如果沒有選擇，我們將假設閣下未獲任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

☐ (a) 本人未獲任何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

或

☑ (b) 本人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轉移至友邦強積金計劃。本人謹此就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收取主事及附屬中介人資料所列之金錢利益及/或非金錢利益給予書面及明示同意。本人確認已收妥及閱讀新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費用及收費)、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資料及成員資料冊/退休樂單張/休悠樂單張及「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如適用)。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建議本人作出關鍵決定前，先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瞭解友邦強積金計劃的詳情。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告知本人若選擇從原註冊強積金計劃的任何保證基金轉移至新計劃，本人可能未能符合部分或所有前述保證基金的保證條款，並因而失去有關保證。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亦已建議本人在轉移前述保證基金前，查閱原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或諮詢其受託人以了解有關詳情。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向本人說明轉移權益所涉及的時間。本人明白從原受託人轉移至新受託人過程需時，過程中權益將不會作任何投資。本人聲明已完全明白所提供及討論之資料，包括有關轉移權益至友邦強積金計劃的意見之理據。向本人提供的意見乃基於以下理據：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計劃及基金選擇　☑ 基金管理費　☑ 成員服務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謹此確認在銷售過程中，並無涉及：(i) 任何就新計劃/新計劃內成分基金優於本人正參與/投資的計劃/基金之聲言；(ii) 任何與選擇特定成分基金相關的意見、邀約或誘使。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告知本人若不選擇任何成分基金，供款(包括轉入的款項)便會自動按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本人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向本人解釋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如自動降低風險及設有收費管控。

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

只有你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邀請、誘使或建議參加友邦強積金計劃，本部分始適用。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ZL 條,本人聲明: (請選擇(a) 或 (b) ,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 (a) 本人並非視障或有其他障礙及/或本人的教育程度並非為小學或以下,本人能夠自行作出重要決定*。

或

☐ (b) 本人因視障或其他障礙及/或本人的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本人無法自行作出重要決定*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 本人不願意銷售過程由見證人陪同。

或

☐ 本人願意銷售過程由以下見證人陪同: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 本人的同伴。 或 ☐ 另一名中介人或員工(即第三者)。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署	日期 (年 / 月 / 日)

* 根據強積金法例的定義，指 (i) 選擇一項特定成分基金；(ii) 進行涉及轉移一項保證基金的權益轉移；(iii) 提早從強積金制度中提取累算權益；或 (iv) 向一個/項特定註冊計劃/成分基金作自願性供款。

	2024/05/22

成員簽署 註 12　　日期 (年 / 月 / 日)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至第 3 頁交予新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For Intermediary Use

Intermediary/ Agent1 Code :	0 H 1 6 9 0	Agency1 Code :	0 8 4 8 9
Intermediary/ Agent1 Name :	HO KAR LEE	Campaign Code:	
Staff code/ Name :		Received date & time :	2024/05/22 (ccyy / mm / dd)
Intermediary/ Agent2 Code :		Agency2 Code :	
Intermediary/ Agent2 Name :			

By completing the intermediary information, I confirm that I have witnessed the signature and verified the original HKID card/ Passport copy of the member as stated on the document attached to this transfer application (if applicable).